

#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并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22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对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张 军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华鹏',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华鹏

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Ying Chongyang',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应朝阳

2023年4月25日